

2025 年街道聘用保安项目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街道聘用保安项目

甲 方（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乙 方（卖方）：北京宝威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合 同 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宝威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重要时期，敏感日社区面安全稳定，按公安要求做好重点人员看护的职责任务。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15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辖区内。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15人6735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服务费总额人民币7185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实行分二次付制，合同签订后支付费用50%，2025年11月11日前高质量完成服务任务后支付剩余50%费用。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乙方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

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乙方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按照街道公安工作安排要求，严格遵守职责任务，如出现工作失误，看护人员漏管失控，甲方将按失责轻重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标准当月费用的20% -40%。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的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供的安全文体，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法内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

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无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乙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109 室 89 号

电话: 010--8880577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

城支行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110946009310501

